

研究紀要

戰後台灣期票信用的發展及 其社會經濟意義的探討

林寶安

林寶安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研發處綜合企劃組長 (poan@isu.edu.tw)。本文曾發表於東海大學與台灣社會學會主辦之2006年台灣社會學年會以及本系Brownbag討論會。筆者感謝年會參與學者、本系同仁，以及學刊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修正意見，唯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收稿日期：2007/3/21，接受刊登：2007/12/10。

中文摘要

戰後台灣雖然處在金融壓抑環境下，卻在短短幾十年間創造驚人的經濟發展成就，曾被譽為「經濟奇蹟」。這樣的現象令人好奇，在欠缺正式金融有效滿足或支援相關金融服務之餘，當時台灣主要的經濟行動者，究竟如何解決日常資金運轉的難題？本文認為戰後自上海傳入台灣社會的「遠期支票」，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從單純的支付工具，支票的「遠期化」產生支票「信用化」的質變，成為一般工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非常重要的信用工具，潤滑、驅動著企業日常運轉所需的資金交換流通。本文嘗試從當時的相關法令規範（票據法、票據刑罰）、制度設計（銀行甲存戶、票據交換所、司法體系）、產業條件與市場關係等面向，闡述此一台灣經濟學習使用「信用工具」的過程。在本文看來，因為遠期支票的普及使用，使得台灣經濟交換的層次，得以從現金交易升級進入期票信用交易的層次，具有某種程度的信用革命意涵，對台灣經濟發展意義重大。

關鍵詞：遠期支票、刑罰、票據交換所、信用、融通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Post-dated Check Credit in Postwar Taiwan

Pao-An Lin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Abstract

In an unfavorable environment of financial repression, Taiwan achieved incredible economic performance—enough to have it described as a post-war “economic miracle.” This raises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economic actors met their financial needs to make their fortunes. The argument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is that post-dated checks—a type of transaction imported from post-war Shanghai—were critical in their use as credit instruments. A combination of the banking system, check clearinghouses, and the justice system formed the institutional bases for a post-dated-check credit system. This system held multiple and critical meanings for Taiwan’s economy; in the sense of upgrading the economy from cash to credit exchange, it can be considered revolutionary.

Keywords: post-dated check, penalty, clearinghouse, credit, financing

一、前言

戰後台灣雖然處在金融壓抑環境下，卻在短短幾十年間創造驚人的經濟發展成就，曾被譽為「經濟奇蹟」。這樣的現象令人好奇。由於台灣貨幣市場也遲至1975年才建立（林鐘雄 1986：156-161），使得一般民營、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並不易自金融體系取得資金融通（許嘉棟 1996）。在欠缺正式金融有效滿足或支援相關金融服務之餘，當時台灣主要的經濟行動者，究竟如何解決日常資金運轉的難題？

本文認為戰後自上海傳入台灣社會的「遠期支票」，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長期以來，遠期支票分別扮演著企業融通周轉、調頭寸（萬哲鈺與高崇璋 2002），分期付款銷售（司法行政部 1979：153-4；中華徵信所 1969：7-8），以及民間借貸、甚至地下錢莊融通擔保（洪美華與黃政民 1986：33；財政部 1986b：6；黃永仁等 1983：64；中華徵信所 1986：25）等活動的重要信用工具，潤滑、驅動著企業日常運轉所需的資金交換流通。問題是，支票原本只是單純的支付工具，卻在戰後台灣發生支票「遠期化」形成支票「信用化」的質變，使遠期支票成為一般工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非常重要的信用工具。

過去針對台灣戰後遠期支票的問題，大致有二類文獻。第一類主要從法律修訂的角度，就票據法、特別是票據刑罰增刪的過程，分析與記錄不同時期的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政府官方文獻、研究報告（Effros 1975；楊承厚 1965；司法行政部 1964，1979；財政部 1986a，1986b；戴立寧 1986），立法院歷次修訂過程文獻（《立法院公報》），針對修法過程的歷史分析（薛化元與薛兆亨 1999）與影響分析（洪美華與黃政民 1986）等。不過由於偏重票據法、特別是票據刑罰的演變，這些文獻並未注意到攸關遠期支票流通的制度性條件。第二類則是社會

科學方面的研究，包括遠期支票在特定城鎮之商業生活中的角色研究（DeGlopper 1978），遠期支票在中小企業經營與信貸網絡機制的角色（陳介玄 1995），以及遠期支票做為台灣社會經濟生活中，社會邏輯與經濟邏輯交互作用的重要工具（潘美玲與張維安 2003）。這些文獻關懷的重點是遠期支票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角色與功能，以及對特定社會經濟活動的意義。

不過，本文目的在探討更根本的支票如何遠期化問題。也就是支票如何成為兼具支付及信貸功能的工具？這樣的商業習慣如何形成？如何在台灣戰後的工商社會普及？而做為一種信用工具，期票信用的社會經濟基礎為何？制度性條件為何？台灣社會又如何戰後特殊的社會經濟環境下，進行此一特殊期票信用的社會建構？此一期票信用形成之後，對社會經濟的作用為何？以此為基礎，本文最後並試圖提出未來研究的重要課題。

二、遠期支票在戰後的使用概況： 快速成長與普及的支付工具

遠期支票在戰後台灣經濟中的角色與作用究竟如何？我們可以先從票據交換資料進行瞭解（現有最早資料只有1953-63年的台北市部分，全台資料則要到1961年以後）。表1是台北市1953-1963前後11年間的票據交換資料：總交換張數從171萬張成長到710萬張之巨，成長四倍有餘；總交換金額則成長幅度更大，超過八倍之多！這也使得每張交換票據的平均金額水漲船高，從原來的9136元成長為18100元；考慮當時一般民生物價水準，必須承認票據交易絕對是「大額」交易。

表1 台北市票據交換 (1953-1963)

單位：張，百萬元，%

	票據交換				平均每張金額 (元)	退票			
	張數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張數	%	金額	%
1953	1711743		15639		9136	22618	1.32	157	1
1954	2340777	36.7	15337	-1.9	6552	34687	1.19	111	0.72
1955	3076000	31.4	25434	65.8	8269	33800	1.10	121	0.48
1956	4202000	36.6	33058	30.0	7867	53800	1.28	235	0.71
1957	5204987	23.9	42442	28.4	8154	75653	1.45	308	0.73
1958	5187892	-0.3	42141	-0.7	8123	92918	1.79	497	1.18
1959	5342453	3.0	52414	24.4	9811	76026	1.43	521	0.99
1960	6237021	16.7	70562	34.6	11314	77550	1.24	572	0.81
1961	6864510	10.1	87752	24.4	12783	79947	1.16	573	0.65
1962	7317376	6.6	109376	24.6	14947	91437	1.25	677	0.62
1963	7109098	-2.8	128675	17.6	18100	86433	1.22	716	0.55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1964：35）。

這樣的現象，對比退票資料時，更能夠顯示出台北市工商業社會對支票使用的青睞。表1資料顯示，退票張數一直超過1%以上，1958年更寫下1.79%的高峰，不過退票金額則只有1958年超過1%，其餘年度都在1%以下。有關退票問題，論者已指出與經濟景氣有直接關連（戴立寧 1986；陳介玄 1995；薛化元與薛兆亨 1999）；1958年的升高顯然與當時正逢二次戰後第一次全球經濟不景氣的衝擊相關。不過重點是：面對總退票張數與金額如此龐大的現象，為何工商業者依然樂此不疲？尤其必須注意，每張退票，其實意味著一筆債權無法獲得清償，一筆資金無法收回，也因此意味著一家公司、一份事業將面臨或增加資金周轉的問題，為何這些工商企業行動者依然毫無所懼？不僅如此，還不斷地擴大支票的張數、金額、與平均金額？這是因為「商業習慣如此」而不得不繼續使用？或者，這是否意味著支票、遠期支票已經成為工商企業從事交易買賣活動的基本配備？又或者，這是否意味著當時工商經濟活動的

利潤，已經大到足以負擔此一退票金額的風險與成本？

表2 全台票據交換及存款不足退票數額

單位：萬張，億元，%

	交換(1)		存款不足退票(2)		退票比率(3)=(2)/(1)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961	1,363	1,250	12	5	0.88	0.41
1965	1,570	2,537	8	na.	0.52	na.
1970	2,561	6,826	15	na.	0.57	na.
1975	4,202	23,600	33	na.	0.78	na.
1980	7,146	84,183	24	208	0.34	0.25
1985	7,997	117,715	60	810	0.75	0.69
1990	11,257	382,432	47	897	0.42	0.23
1995	16,223	493,281	109	2,577	0.67	0.52
1997	17,095	549,571	91	1,742	0.53	0.32
2000	17,501	408,350	155	3,253	0.89	0.80
2005	15,454	239,617	63	1,397	0.40	0.58
2006	14,920	238,793	73	1,523	0.49	0.64

資料來源：歷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說明：本項資料以五年為表列原則。1961年是最早可得資料，1997年是交換金額最高的年份，2006年則是最新資料。

再從表2來看，顯示台灣整體社會在1961-2006年的支票交換與金額，延續台北市在1953年以來的成長趨勢：交換張數雖然在這46年間僅成長約10倍，交換金額卻成長超過200倍以上。尤其在1997年創下歷史紀錄：交換張數有一億七千多萬張，交換金額則高達54.9兆元之巨。1997之後交換張數方面緩步減少，至2006年仍有將近一億五千萬張，只是交換金額就大幅減少為23.8兆元，10年減少超過一半，何以如此值得關注：¹不過即令如此，相對於2006年台灣GDP的11.5兆元規模而言，台

¹ 根據《金融統計月報》資料，企業間的支付方式，主要有票據交換與跨行匯款，且長期以來前者一直大於後者。不過，就在票據交換創下54.9兆元紀錄的1997年，跨行匯款也首度超越票據交換達56.5兆元。這二條軸線經過1997年的致命交叉後，

灣社會利用票據交換所達成的交易規模依舊相當驚人。整體而言，這些數據顯示，在戰後至今的60多年時間中，遠期支票構成台灣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常數，一個重要性與份量不斷增長的支付工具。

表3 全台票據交換張數 (1963-1987)

單位：張：%

年度	合計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基隆市	台中市	其他
1963	14025505	50.7	9.6	7.7	6.1	5.7	20.3
1965	15707510	51.6	9.6	7.5	5.3	5.4	20.6
1970	25613563	50.1	10.8	7.2	4.2	6.4	21.3
1975	42021357	47.5	11.0	7.5	3.0	6.8	24.2
1980	71461676	45.2	10.3	6.5	2.5	7.6	27.9
1985	79977003	51.4	9.4	6.0	2.1	7.7	23.4
1987	89459262	50.8	9.0	6.1	1.6	9.4	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說明：票據交換以縣市進行統計者，只能蒐集到1987年。

表4 全台票據交換金額 (1963-1987)

單位：百萬元：%

年度	合計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基隆市	台中市	其他
1963	172496	74.6	5.8	4.2	2.6	2.7	10
1965	253732	74.9	6.5	4	2.2	2.8	9.5
1970	682689	72.3	8.5	3.9	1.9	3.5	9.9
1975	2360052	65.6	9.9	5.4	1.4	5	12.8
1980	8419333	69.9	7.7	3.8	1	4.4	13.2
1985	11771505	73.3	7.1	4	0.9	4.5	10.3
1986	13439551	72.4	7.4	4.1	0.8	4.6	10.7
1987	17182835	71.5	7.4	4.1	0.6	5.5	10.9

資料來源、說明：同表3。

跨行匯款急速成長，至2006年達到103.9兆元規模，成長將近一倍，而票據交換大幅減少為23.8兆元。票據交換金額是否直接由跨行匯款所替代？這個涉及台灣企業支付行為變遷的問題，將是值得後續研究的重要課題。

再從表3、表4、表5的資料來看，則顯示出台北市相對於其他城鄉的核心地位。台北市的交換張數或金額都在全台佔據壓倒性比重（張數五成，金額七成），尤其平均每張交易金額都幾乎高於第二名的高雄市一倍左右，凸顯台北市做為台灣經濟中樞的地位。另一方面，這些資料也顯示經濟活動以都市為主要基地的事實：不論是總交換張數、總交換金額或平均金額，都市都佔據著壓倒性的地位，城鄉差距極為明顯。

表5 全台票據每單張交換金額（1963-1987）

單位：千元

年度	合計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基隆市	台中市	其他
1963	12.3	18.1	7.5	6.82	5.28	5.89	6.04
1965	16.15	23.45	10.97	8.73	6.75	8.22	7.49
1970	26.65	38.48	20.99	14.26	11.93	14.65	12.42
1975	56.16	77.55	50.72	39.97	25.38	41.34	29.73
1980	117.82	182.25	88.58	70.16	45.26	68.33	55.48
1985	147.19	209.70	111.13	97.73	60.82	86.06	64.83
1986	166.12	229.91	141.44	119.23	63.8	98.93	75.54
1987	192.07	270.38	157.54	129.43	71.38	112.52	90.86

資料來源、說明：同表3。

除開整體數據，我們可以另從潘志奇在1973年的《台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² 瞭解當時工商企業廠商使用遠期支票融通資金的情形，他說：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乃為工商界相互間的商業受信；應收帳款

² 根據第三次工商普查，1966年底公民營企業共21萬7651家，企業規模不足100人者佔99.3%、10人以下者佔92.22%（潘志奇 1973：14）。不同產業、規模企業使用遠期支票是否存在差異，形成不同文化，對企業營運的作用與影響，值得後續研究關注。

與應收票據則為商業授信。本次調查結果，326家中小製造業的應付帳款額為27640千元，應付票據為34927千元，各佔營運資金的6.4%與8.0%，二者合計佔14.4%。在應付票據中，期限在一個月內者佔14.2%，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者佔75.8%，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佔8.2%，一年以上者佔1.8（潘志奇 1973：29）。

應付票據三個月以下合佔90%，顯示廠商之間的信用融通仍以短期為主。至於整體票據的債權、債務資金雖然只佔總營運資金14.4%的比例，似乎不算太高，不過以國人不喜營運資料、財富曝光的習性，此一資料恐怕有被低估的可能。更進一步，若是與存貨比較，則顯示票據信用融通的重要性。潘志奇指出：

對廠商間信用的依賴程度，可以自賒購債務對存貨的比率測知，根據本調查所得結果，二者的比率為46.2%，此即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和佔存貨的百分比，也即中小製造業的存貨額，幾有二分之一是仰賴供應商的信用融通（潘志奇 1973：30）。

潘志奇此處的分析突顯出票據信用的重要特性：這不只是典型的短期融通信用，更是典型的工商業運轉所需信用。也就是說，除了廠商之間的商業信用之外，遠期支票的票據信用還直接跟廠商的生產營運活動掛勾，讓票據信用的融通建立在一定程度實質商品交易的債權、債務關係上。在本文看來，這顯然是促使票據信用可以發展、普及的重要基礎之一。

如果潘志奇此處有關中小企業資金的研究，讓我們一窺工商業界實際使用遠期支票的情形，那麼當時一份中央銀行的檢查資料，則具體表達銀行機構對遠期支票的態度：

遠期支票常被銀行收受，以為「放款的副擔保。」中央銀行曾於52年間，曾派員專案抽查各行庫總分支機構17個單位之票據情形，發現52年一至六月間經由該17個單位代收之遠期支票累積達22億元。檢查時該17單位保管中之遠期支票計三萬八千餘張，金額達二億六千四百餘萬之譜。各該單位收受遠期支票做為副擔保品者，信用放款部分計五千六百餘張，其金額為三千三百餘萬元。此僅係中央銀行抽查各行庫17個單位所得之資料，全省金融機構所收遠期支票數額當數倍或數十倍於此，可見遠期支票其在目前金融業務中，事實上之重要性，實屬不容忽視（司法行政部 1964：122）。

以當時法律還不承認「遠期」支票存在的條件下，³ 銀行收受遠期支票做為副擔保品，相當程度違反了法令規定，不過卻又承認這顯然有其「事實上之重要性」。以過去銀行之被公開批評為「當舖」的行事風格來說，若非在銀行眼中遠期支票已經成為具有高度信用、低風險的工具，否則如何可能被接受為副擔保品？尤其竟然有三千多萬元的信用貸款，並且只以遠期支票做為副擔保品，更顯示銀行對遠期支票的評價。

整體而言，不論從遠期支票總交換張數與金額的長期趨勢、從平均每張支票金額的成長現象，從實際中小企業廠商的調查資料，或是從銀行體系實際以遠期支票做為放款擔保品的事實，我們都看到遠期支票在

³ 直到1973年票據法第三次修訂後，「遠期」支票才取得合法地位。

台灣戰後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佔據著一項不容忽視的重要地位。從法律體系長期否認「遠期」支票的合法地位，並且認定支票只能當作支付工具，不得成為「信用」工具的態度來看，現實遠期支票的成就，實直接顛覆了這些法律觀點。而更重要的是，此一台灣工商社會所通行使用的信用工具，更迫使極度保守的銀行金融機構必須接受其「實質」信用效力。那麼，遠期支票的信用是如何被台灣社會建構出來的？

三、期票信用的制度性基礎：甲存戶、票據交換所、以及司法體系

遠期支票如何被社會大眾、被工商企業行動者建構成為信用工具？這牽涉到幾個部分，一是支票如何產生與交換流通的問題，也就是支票如何相對於現金成為更高級支付工具的問題；一是在交換流通過程中如何防範詐欺、確保信用的問題；一是如何從支付工具質變成為信用工具，也就是支票如何被遠期化的問題；最後則是變成信用工具之後，期票信用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以及對台灣經濟的作用或意義為何的問題。前二個問題將在本節討論，後二個問題則在下二節討論。

（一）金融機構（甲存戶）：制度信用的基礎，也是開端

首先，成為金融機構的甲存戶，是所有工商企業或是一般社會大眾使用支票的先決條件。根據早期法律規定，開立甲種存款戶的資格有：

- （1）開立乙種存款戶達一定時間、且平均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
- （2）經由原有往來優良、一定存款以上之甲存戶介紹；
- （3）由金融機構本身「有權簽字人之介紹」（司法行政部 1964：92-3）。符合任一要

件並經申請後開立甲存戶者，等於通過一定的徵信篩選程序，由該金融機構發給空白支票簿，取得以支票在市場上遂行經濟交易活動的地位。

除了依法篩選甲存戶之外，甲存戶若是發生退票情事，該銀行也將負「鑑別未週之責任」，接受票據交換所的違約金處罰（楊承厚 1965：17-8），迫使銀行更加謹慎篩選甲存戶。因此，成爲任一金融機構的甲存戶，相當程度就意味著獲得該機構對其簽發、使用支票的一種「信用」背書。這也是爲何DeGlopper在鹿港田野調查時，發現許多報導人會認爲，可以使用支票本身是一種（商業性、社會性）身份地位的重要象徵（DeGlopper 1985: 300）。那麼持用不同金融機構支票，其信用度是否有異？根據早期的退票資料，如果退票「張數及金額之多寡，足以顯示商業道德及票據信用之高下」，那麼「如就銀行交換所與信用合作社交換所相較，則以後者之退票率較高」（楊承厚 1965：23），顯然不同金融機構甲存戶之間，還是存在著支票信用上的差異。

不過無論如何，做爲支票信用卻有其不同於一般信用的共同處，也就是使得開票人本身的信用被賦予「制度化」色彩！這張支票不只是開票人本身的信用，而還至少同等重要的是，這張支票也是某一金融機構授權使用的支票，是甲存戶與金融機構依據合法契約關係，而被授權使用的合法交易工具。換個方式說，沒有金融機構的背書，支票也就只是一張人與人之間的借據，根本難以脫離人際與地緣的流通交換。放在圖1的架構來看，這也就等於只剩甲、乙、丙的一般商業關係而已，喪失所有制度性條件的背書與支撐；甚且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買賣只能倒退回去現金經濟，無法進行更高層次的票據信用交易。

因此，社會大眾、工商業者透過甲存戶制度，便取得進入「非現金」經濟世界的敲門磚：支票簿，可以開始遂行其各種經濟交換活動。相對於現金，由發票人開出並介入工商經濟活動的一張支票，此時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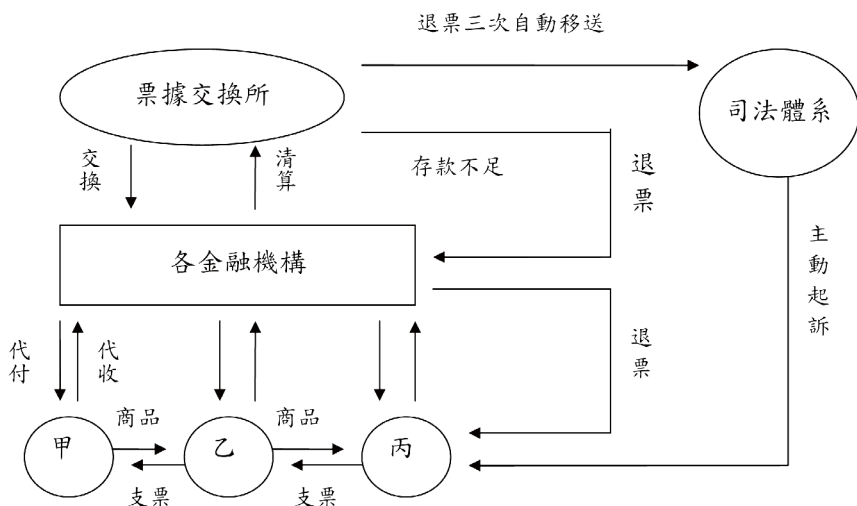


圖1 期票的國家制度性背書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了一道支付命令，要求往來銀行支付給持票人票面金額的貨幣，從而完成了一次工商交易行為。不僅無須現金的介入與使用，並且有效避免或降低貨幣搬運與儲存的交易成本，以及失竊風險等問題（Baxter 1983; James and Weiman 2005）。特別重要的是，工商業者成為甲存戶而簽發支票的過程，就佔據著可以命令銀行執行支付行為的關鍵地位；向來高高在上的銀行，此時成為協助工商業者完成信用交易的制度條件。這不僅是台灣工商業者從現金經濟進入信用經濟的重要一步，也是台灣建立複雜商業信用體系的重要一步。

因此，也必須注意金融機構的地域分佈。台灣金融體系得益於日據時期的蓬勃發展，形成「城市銀行，鄉村信用組合」高密度的金融機構分佈與服務網（林寶安 1993）。戰後雖然經過重整，此一基本格局仍被

表6 戰後早期台灣各類金融機構家數概況 (1949-1967)

年份	合計		銀行		信用合作社		農會信用部		合會儲蓄公司		郵局	
	家	分支	家	分支	家	分支	家	分支	家	分支	家	分支
1949	7	209	7	209
1950	7	228	7	228
1951	7	231	7	231
1952	75	235	7	235	68
1953	86	312	7	236	71	8	76
1954	89	313	7	237	74	8	76
1955	89	312	7	236	74	8	76
1956	87	316	7	240	72	8	76
1957	378	317	7	241	77	...	286	...	8	76
1958	381	317	7	241	78	...	288	...	8	76
1959	381	317	7	241	78	...	288	...	8	76
1960	387	317	9	241	80	...	290	...	8	76
1961	391	1611	11	241	80	...	291	...	8	76	1	1294
1962	392	1620	11	250	81	...	291	...	8	76	1	1294
1963	395	1638	11	266	81	...	294	...	8	78	1	1294
1964	397	1671	11	265	82	...	295	...	8	85	1	1321
1965	398	1686	12	300	82	...	295	...	8	88	1	1298
1966	395	1759	12	318	82	...	292	...	8	90	1	1351
1967	401	1795	13	339	82	...	297	...	8	90	1	1366

資料來源：金融統計月報。

資料出處：轉引自蘇震（1969），頁404-5。

說明：1.合會儲蓄公司為日後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的前身。

2.本統計未將信合社、農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數目列入計算。

延續下來，構成相對便利的服務網（賴英照 1997）（表6），提供各地工商業者開設甲存戶與使用支票。當然，支票要成為取代現金的支付工具與信用工具，現實上還至少必須解決跨機構、跨地域支票如何有效流通交換的問題。若非如此，支票相對於現金的優勢便大打折扣！對比美國的發展經驗，假如沒有1853年紐約票據交換所的設立，以及隨後幾年波士頓、費城票據交換所的陸續設立，支票在1880年代中期逐漸成為跨區域支付工具的發展，將是難以想像的事（Mayer 1982/1976: 44; James

and Weiman 2006)。票據交換所就成為支票流通交換的另一項重要性條件。

（二）票據交換所：跨機構、跨地域與除錯的交易平台

基本上，「票據交換所」的功能「以交清，換算，交換銀行所收他行票據為目的，交換銀行所收他行票據，必須提交票據交換所交換」（司法行政部 1964：79-80）。沒錯，票據的使用，特別是支票成為銀行主要金融工具之後，才造成現實上產生票據交換制度的需求。Gorton 對美國票據交換所的歷史研究便指出，支票在1837-1863年間相對於當時銀行券在重要性上的大幅成長，⁴ 是促成1853年後紐約等交換所陸續設立的要因（Gorton 1985），並且設立後更強化支票的優勢（Gorton and Mullineaux 1987）。不過美國的票據交換所一直是各銀行私下籌設的組織，直到1913年聯邦儲備法案通過之後才由聯邦儲備銀行予以整合（Richardson 2005; James and Weiman 2005）。相對而言，台灣戰後承接中華民國體制，並無民間票據交換所的歷史。

在台灣金融體系中，本項業務始自戰後。雖然根據中央銀行法其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但是央行遲至1961年才在台復業，現實社會卻在戰後形成需求。因此在1951年訂定「台灣省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

⁴ 這是因為19世紀中葉「自由銀行年代」大量州立銀行設立後，造成許多債權品質不佳的銀行券大量湧入市場（特別是鄉村銀行所發行者），形成格雷辛法則（劣幣驅逐良幣）：大家一方面拼命使用債信不佳的銀行券，「把風險推給債權人」，一方面對重要客戶開始使用支票替代銀行券，使得二者出現明顯的消長（Mayer 1982/1976: 43）。同時，由於1863年開始對銀行券課稅，銀行更不願意發行銀行券，也是促使支票更受到青睞的原因。

程」，於全台21縣市建立票據交換所，並由台灣銀行代理中央銀行主持之（楊承厚 1965：2）。

在台灣遠期支票的交換流通上，票據交換所的角色為何？圖1顯示，它就宛如電信系統的交換機角色，將來自全台各地、各種金融機構的支票予以交換清算，以完成所有支票做為支付手段的交易功能。特別重要的是，此一過程並無須透過龐大現金交換的繁瑣程序，而只需在各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帳面上的清算程序，並將最後的債權債務餘額予以軋平即可。司法行政部（1964：131-2）曾指出，支票對於社會交易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包括：（1）在工商活動的大額交易遠較以現金支付方便而安全；（2）具有跨地域流通的優勢，這在大額交易上更為顯著，不必攜帶大批現金；（3）支票的可背書轉讓性質，使其得以發揮貨幣融通之功能。無可否認，這些功能的關鍵就建立在有效的票據交換機制上。

另一方面，票據交換所的交流清算機制還在於「除錯」，也就是將無法兌現的支票（空頭支票）退回原金融機構與原持票人，並填寫退票理由單。如前所述，任何一張退票，都不只是在統計資料上張數與金額的一種增減，而是債權人無法取得兌現其債權的問題，從而將輕重不等地影響其資金調度與周轉，嚴重者恐怕將危及事業經營。一旦此一情況發生，因為債權不履行所衍生的問題，便可能惡化成為企業商行的倒閉事件，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在商業信用的連鎖性格，以及期票信用的財務槓桿效應下，一旦空頭支票橫行，倒閉事件蔓延，將可能引爆嚴重的社會經濟危機。因此，如同任何信用體制必須防範欺詐問題一般，如何防範空頭支票橫行的問題，也隨著支票在台灣戰後的日益普及流通，而為政府相關部門與工商業行動者所深切關懷。票據交換所以及政府部門如何處置「退票」問題，顯然成為戰後台灣在建立票據交換制度上的重

要課題。

(三) 司法體系：票據交換所的主動移送與偵辦機制

對於經歷戰後上海金融風暴、台灣惡性通貨膨脹等金融經濟問題的台灣社會（劉進慶 1992），特別是因為國共內戰失利而撤遷來台的國民政府而言，如何防範空頭支票問題的擴大、甚至引爆危機問題的發生，以免危及在台統治與政治社會的穩定，恐怕是一項迫切的治理目標。或許正因此一特殊背景，使得當時政府用以防制「空頭支票」的制度設計中，會發展出票據刑罰的規定：1960年修正票據法時加入對開發「空頭支票」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其後又在1973、1977年修法提高刑責為二年、三年，最後才在1986年修法取消票據刑罰規定。過去對於此一歷史，各方研究指出二大重點。一是票據刑罰在遏阻空頭支票的效力並不明顯（司法行政部 1964：37；1979：1-4；中華徵信所 1986：14），而且空頭支票的增減與景氣變化有密切的相關（戴立寧 1986）。另一則是，票據刑罰的司法保障雖然未能遏止空頭支票的氾濫，卻具有使國人更樂於使用支票、接受遠期支票的作用，以及遠期支票做為中小企業主要信貸網絡工具的意義（戴立寧 1986；薛化元與薛兆亨 1999；陳介玄 1995）。

或許受到「票據刑罰」這舉世少見的規定影響，也或許因為戰後以來票據刑罰一直是票據制度上最關鍵、也最具爭議的課題，因而吸引了既有研究者的主要目光。不過卻也因此造成一個重要的歷史盲點：嚴重忽略了「對退票三次者自動移送法院偵辦」此一重要制度設計的作用（林寶安 2005）！單純侷限於票據刑罰的結果，使得過去的研究無法更充分而有效地分析票據制度對台灣社會經濟的意義。在本文看來，假若

欠缺此一自動移送機制，那麼「票據刑罰」的作用、特別是既有研究認為其具有使國人樂於接受遠期支票的作用，恐怕將會消失泰半。

根據1951年以來的票據交換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票據交換所對於退票情事分別對銀行與往來客戶（甲存戶）採取處罰措施，以保障票據交換的順遂進行（楊承厚 1965：17-20）。一般而言，退票可劃分二大類，一是「存款不足」的退票，即習稱的「空頭支票」，也就是簽發支票的甲存戶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所簽發支票面額的情形；一是「其他理由」退票，即支票形式或內容不完備，以致無法進行票據交換的退票。二者雖然問題輕重有別：前者涉及票據信用的實質問題，後者是票據作業瑕疵的形式問題，不過因為都造成退票，影響交換機制運作，因此都對銀行處以違約金處罰；如前所述，此一罰金對銀行在甲存戶的審查上應該還是有其警惕作用。

比較重要的，是對於甲存戶因「存款不足」退票的處罰制裁：對一年內發生退票二次者，予以警告；至於一年內累積發生三次退票者，則處以「拒絕往來以及移送法院偵辦」的處分（楊承厚 1965：20）。此一根據 1951年「台灣省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形成的設計：退票三次便自動移送法院偵辦，後來在1960年修正票據法時，被修改為更嚴格的退票一次即應移送法院偵辦。雖然如此，

但是在實際上，本省金融機構對於此事之處理，仍沿用「台灣省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之規定辦理：即簽發「存款不足」支票而三次退票者，始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然後再將退票記錄單移送法院偵辦。……關於此點，司法方面曾要求票據交換所依法辦理（即一次退票應即移送法院辦理）。但金融界則認為三次退票始移送法院之辦法已沿用十有餘年，如一旦改為一

次退票移送法院，則違反票據法案勢必驟然增加……（楊承厚 1965：26）。

在本文看來，自1951年開始運作的這一套票據交換的退票處理機制，隱藏著遠期支票受到台灣民間社會普遍使用的一個重大關鍵。徒法不足以自行，票據刑罰或許有其獨特性，然而真正關鍵所在，除了針對退票所設計的自動移送偵辦外，還在於司法部門的自動偵辦、起訴、到判決的機制！

違反票據法之案件，除由犯罪之被害人直接向管轄法院檢察官告訴者外，通常由各地票據交換所連同退票記錄單移送法院偵辦。票據交換所之移送僅具告發之性質，不能將人犯隨案移送，且法院檢察官受理是類案件後，多以罪證確鑿，不另傳訊被告，逕向法院為處刑命令之聲請（司法行政部 1964：28）。

因此，這造成原來空頭支票退票所涉及雙方的債權債務關係，因為累積滿三次便自動移送法院，而由單純民事關係變成具有公訴性質的刑事事件。這無異於動用國家的司法資源來保護遠期支票持票人的債權，可說是所有持票人（債權人）最大的制度保障。他無須像政府一再鼓勵使用的本票、匯票一般，一旦不獲支付只能自行提起訴訟以尋求債權保障。遠期支票一旦發生退票三次的這種主動移送偵辦設計，對於向來懼於或盡可能避免訴訟的國人而言，不僅可以節省龐大的自訴成本（時間、人力與金錢），更因為其設計就宛如最佳電腦病毒防護軟體一般主動出擊，成為使用遠期支票的最大心理與制度保障。

總結而言，國人之所以熱愛使用遠期支票，其關鍵就在於由金融機

構、票據交換所、以及司法體系所構築起來的制度性機制，讓任何取得甲存戶的工商企業行動者，可以在相對更為便利、無礙、成本低廉、且自動追訴的環境下授受遠期支票。如圖1所示，此一體系共結合了（1）金融機構的開戶與代收代付作業，（2）票據交換所的跨行交換與清算作業，（3）票據交換所因存款不足對金融機構與持票人退票、並在累積三次後「主動移送法院偵辦」，以及（4）司法檢調體系接受票據交換所移送資料的自動起訴。在此一體系下，任何人一旦成為甲存戶，將可以持票「行遍天下」（當然是指台灣），遂行其各項商業買賣交換的經濟活動，進入無須使用現金的層次。但是一旦有人企圖持票「行騙」天下，那麼此一體系的自動移送偵辦機制也將立即啟動。整體而言，這是本文何以認為遠期支票在台灣社會的普遍流通，其制度性基礎就在於這些正式制度與機制的設計使然，可以稱之為國家的制度性背書。而也正是在此一基礎上，戰後台灣社會對遠期支票的接受日益普及，並逐漸開展出台灣特有的期票信用。

四、期票信用的建構：支票的遠期化與普及

期票信用的建構，在前述國家制度基礎上首先需要突破的問題是：支票的遠期化，也就是從即期支付工具，變成遠期延遲支付的信用工具。根據相關研究（財政部 1986b：2；薛化元與薛兆亨1999：402-3），遠期支票的使用習慣是在戰後才從上海傳入台灣社會。⁵ 雖然

⁵ 有關遠期支票如何從上海傳入臺灣的歷史過程：主要的媒介、承攜者、條件、困難等問題，目前尚未發現相關論述分析得以參考。這可能跟早期票號、錢莊、到近代銀行的發展相關（張茲闡 1984；鄭亦芳 1981），也需要處理日據到戰後的兩岸商業關係，有待未來研究。

如此，卻沒有保證傳入就非得在台灣普及與盛行。換言之，支票的遠期化轉變，上海經驗頂多是增強台灣社會接受的可能性，讓現實上支票的遠期化過程可以有個實際的參照點，真正關鍵還在於台灣社會經濟本身是否存在需求。

尤其政府直到1973年才因為現實社會對遠期支票的實際需求與國際貨幣基金專家的建議，而修正票據法正式接受「遠期支票」的法律地位（司法行政部 1964：126；Effros 1975/1971: 172；林寶安 2005）。這就凸顯出台灣從戰後到1973年的20多年間，支票在法律上（只有「即期支票」）與現實上（習於使用「遠期支票」）的明顯反差，以及現實社會對遠期支票逐步形成使用習慣的重要趨勢。可以說，人們不顧法律規定而傾向以「遠期」支票使用，是現實生活世界中的問題，是發生在商業交換活動中，發生在涉入交易關係二造之間如何履行債務的問題。換言之，正因為只有一種支票的格式，也就是說不論「即期支票」或「遠期支票」，使用的都是同一張格式的支票，因此，問題便不在於支票本身的設計、規定如何如何？重點變成是支票的授受雙方如何認知與使用支票的問題！

因此，1973年前的法律並不理會支票上所載入的日期是當天、是過去、或是未來的哪一天，亦即並無即期跟遠期的差異，只要是一張合法有效的支票，就可以「立即」持往金融機構兌現！戰後法律雖然如此規定，現實工商企業界使用支票的習慣則又是如何呢？根據司法行政部在1964年，針對全台灣監獄內的518名違反票據法受刑人所做的調查顯示，由其開出遭退票的全部8134張支票中，沒有一張即期支票，全部都是遠期支票（司法行政部1964：62-3）。這些支票何以被退票？表7的調查結果顯示，除了第7項的「其他原因」（佔2.5%）外，最典型的是經濟性因素的退票，包括第1、2項因為簽發支票人本身周轉，以及第

6項受到市況或天災因素影響，三項合計佔86.0%；其次是「受他人牽累」導致的退票，佔11.2%；再加上到期日未存款疏忽的退票，合計6項因素已經佔所有退票因素的99.91%。

表7 支票未兌現之原因

項目	內容	張數	%
1	簽發支票時自始即無兌現之信心	1251	14.8
2	遠期支票到期日時週轉失靈無法兌現	5884	69.7
3	簽發遠期支票，到期日時忘記存入票面款項	27	0.3
4	簽發遠期支票到期日前，持票人提示領款	7	0.09
5	受他人牽累	942	11.2
6	受市面蕭條或天災影響	129	1.5
7	其他原因	207	2.5
合 計		8134	100.0

說明：司法行政部於1964年調查全省監獄內違反票據法受刑人518人，及其所開出支票的概況。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1964：63）。

不過僅剩幾乎可以忽視的七張、佔0.09%因為「簽發遠期支票到期日前，持票人提示領款」而遭致的退票，卻最能顯示當時台灣社會工商業者的認知與習慣：似乎對支票持有人而言，任何支票的票載日期，也就等於他可以前往金融機構提示領款的日期！如果法律上只有「即期支票」，也就是說不論票載日期為何都是可立即提示領款，那麼現實工商業者則是幾乎完全依據、完全「遵守」支票票載日期才提示領款！換言之，開發支票者所填具的日期，不論是開票當天、之前或者是未來哪一天，只要票載日期未到，現實上持票人顯然就不會提示領款。此一現象，宛如支票上的票載日期本身擁有一種至高無上、不得違抗的權威，制約著持票人的提示領款行為。費孝通在《鄉土中國》（1991）一書中曾經論及「文字」本身的廟堂性格與權威性格，不知是否可以用來解釋

台灣戰後在支票上的此種「文字尊敬」？另一個可能是，票載日期其實是買賣雙方所約定的付款日期，本身寓含著買賣雙方必須遵守的商業承諾。

這也就是說，支票的遠期化問題，必須被擺到實際商業交換關係中加以考察才能清楚。遠期支票做為一種信用工具，是發生在發票人與收票人之間的交易關係，是雙方解決一場商業交易的債權債務所採取的一種支付手段。因此，支票所填具的日期是「即期」或是「遠期」，並不可能由簽發支票人（債務人）單方面決定，而必須獲得持票人（債權人）的同意接受。這是雙方的一種商業承諾，一種商業信用。持票人願意接受發票人簽發的「遠期」支票，其實是債權人對債務人的一種信用授與行為，也意味著彼此某種信用關係的建立。因此，對於經常授受期票的買賣雙方而言，也就對彼此的信用程度、負債能力擁有相當程度的認知默契存在。這就使得一旦買賣關係固定，交易金額規模並不易發生重大的波動，反而會停留在一定的範圍之內。這個範圍也就具體範定了期票金額的大小與長短，可以說是一種非常實際的「信用範疇」。任何經濟行動者恐怕不只是無法開出違反此一原則的期票，也決不願意在他所認知的合理範圍內，接受一張遠超出彼此信用範疇的遠期支票。這也是防範遠期支票進行欺詐的重要基礎。

不僅如此，支票期限的長短，還顯示出商業地位的良窳、商業信用的好壞。例如DeGlopper的研究發現，

長期支票唯有信用良好的公司才會使用。老字號、經營良好的家具製造商通常用現金或是相當長期的支票，長到三個月期，以支付給木材商。較小的公司幾乎總是用30天期、偶而甚至10天期支票支付，至於最差的公司經常使用現金交易，合理的推

測是沒人願意接受他們的支票（DeGlopper 1985: 304-305）。

支票期限的長短，表示的不只是信用的好壞，更因為提供一種「延遲付款」的功能，而便利了發票人的資金周轉與調度。因此，優良客戶可以取得最好的商業地位來使用期票，開出票期較長的支票做為支付債務的信用工具，最差的客戶便只能訴諸現金買賣。這樣的差異，決定了工商業者能否使用期票信用的財務「槓桿」效用（有關財務槓桿，詳見下節），以獲得擴大經營規模的方便。

除了個別行動者彼此之間商業關係影響期票的信用授受關係外，整體產業環境的變遷顯然也是要因。Tenenbaum 早在1961年的研究便指出，在台灣產業市場競爭程度日增的趨勢下，業者不得不增加期票信用供給的情形。他說：

例如，縫紉機工業，現在對於零售商都給予二、三個月的信用。而零售商對於用戶也一天比一天提出更多的優待條件。一家紡織機制造商，直至最近才發生了流動資金的嚴重問題。目前台灣省內織布機的需要已足數供應，因此織布機製造商必須對其餘的國內購買者給以三個月以上的信用，因此也就感到周轉金的缺乏。一家製造塑膠用品的廠家在六年前一開始營業的時候，對於批發商只給一星期到兩星期的信用；現在由於競爭日趨增加，所以不得不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用（批發商對於零售商也給予類似的信用）。所以其對流動資金的需要也已經迅速提高了。有一家經營得法的電扇廠，其銷貨均係現金交易，但其同業則對批發商提供90天的信用……最近台灣電風扇的需要已經接近於飽和的程度，即使這一現金交易的廠家，也

來請求政府借貸美援相對基金，做為消費者分期付款的信用基金，以期擴展其國內市場（Tenenbaum 1961: 72-3）。

在1961年前，因為產業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不僅個別產業廠商「不得不」提供期限更長的期票信用，並且諸多產業也大致同時發生支票信用遠期化的趨勢。這不僅直接呼應前述表1、表2所見1953年以來票據交換的成長趨勢，也顯示遠期支票在1950年代以來成為工商業者重要信用工具的事實。因此，接下來的問題是：支票變成信用工具之後，期票信用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以及對台灣經濟的作用或意義為何？

五、期票信用的社會經濟意義

在1950年代以來的銀行甲存戶、票據交換所、以及自動移送與司法偵辦等制度基礎上，支票不僅在工商業行動者的授受過程中被遠期化成為信用工具，更因為票期長短所帶來在資金調度上的實質差異，以及各產業形成的市場競爭壓力，而在台灣形成普及使用的趨勢。那麼，期票信用的特質為何？對台灣社會經濟的意義又何在？

首先，遠期支票的作用之一，在於擴大工商企業的商業交換範圍，讓商業交換的基礎，從人際相互熟識信任的範疇，擴大為以遠期支票所建構的信任範疇。從交換層次與空間角度來看，這就使得商業交換活動超越了傳統地緣、血緣為基礎的世界，進入前述支票的制度化信用更能夠運作的現代經濟世界。DeGlopper指出：

遠期支票的使用可以視為是轉型到一種更強調合法—理性的、功能特定的基礎之商業關係的象徵。但是信用即令不再像過去

般的全面重要，依然是生意人世界非常重要的一部份。畢竟，接受一張遠期支票涉及對簽發支票人的信用與信任授與，並顯示某種程度的互信（DeGlopper 1985: 302）。

換言之，期票信用的建構並非完全脫離人際信任，而比較是個人信用被鑲嵌在制度化的機制之中，因而取得制度性信用的特性。不同於羅家德（2001）對於台灣所謂四種「關係金融」的分析，或是林寶安（2002）對於台灣消費金融與民間借貸的比較分析，他們分析的對象與重點在於台灣民間借貸或基層金融所顯示出的特殊人際信用，也就是在人際信任的基礎上進行信用的授受行為。期票信用雖然背後也存在必要的人際信任關係，但是期票信用的重點在於以支票流通的制度性條件為基礎，被行動者拿來解決商業活動中的債權債務關係。也就是說，不只是前二份研究所討論的單純借貸授信行為而已，更重要的是涉入了商業買賣的關係。

當然，做為制度性信用，便必須符合一定的「合法—理性的」規範，如此也才能走出單純人際關係的特殊主義格局，迎向現代經濟社會非人際性、制度性的普遍主義格局，讓沒有非常緊密私人連帶的商人之間做成生意。因此，透過銀行甲存戶制度簽發支票，透過各地票據交換所交換支票以完成交易，甚至透過退票自動移送與司法起訴等制度以維護或強制發票人維護信用，都是使得人際信用被制度化的重要因素。但是做為依附在特定商業交易關係之下，做為解決其中債權債務關係的工具，遠期支票則更是典型的「商業信用」，也就是期票信用還必須建基在商業關係之上（Itoh and Lapavitsas 2001）。這也是支票信用破產的影響之所以深遠的緣由：它同時傷害了人際信任所建構的信用，以及由商業往來所建構的信用，並使得經濟行動者的未來陷入難以使用信用的窘

境。在本文看來，這是任何支票使用者之所以必須戒慎恐懼維護其「票信」的重要因素。

更重要的是，作為典型商業信用的遠期支票，更是一種鑲嵌於商業體系內的信用工具，具有減輕必須依賴外部融資的負擔。這對於戰後長期處於金融壓抑下的台灣社會，對於不易從正式金融體系獲得資金融通與周轉的工商業者而言，期票信用無疑提供從事工商業經營活動至關重要的依靠。內含於商業買賣關係之中，不僅使得期票信用的成本／利息計算顯得簡潔明瞭，無須仰賴銀行鼻息的這種「不假外求」信用，更是早期工商業者的經營利器。任何人一旦取得甲存戶的資格，也就登堂入室到遠期支票交換流通的制度世界，取得可以自主創造信用的工具：只要他的支票開得出去，也就是說，只要跟他做買賣的人願意接受他的支票！

最後一個重點是，期票信用對於商業活動的「槓桿」作用，也就是不同於現金經濟，具有創造更大經濟能量的作用。依據司法行政部在1979年對全省1487名票據犯受刑人所做的調查顯示（表8），只有41.9%的受刑人未曾善用期票信用的槓桿作用，有37%的人擴大使用期票信用至現金的一至二倍，當三至四倍使用者有8.88%，當五倍以上使用者則仍有7.5%之多。換言之，大部分期票使用人還是比較保守，只有約16%的人明顯擴張其信用。這也使我們相信：信用工具的使用，存在一個必要的社會學習過程。

之所以必須有個學習的過程，是因為工商業者若能善用期票信用槓桿來擴張信用，將可以有利於擴大經營規模與周轉融通；只是一旦失控，期票信用的槓桿作用卻也可能是信用擴張失控的根源，造成嚴重的經濟問題。就如同所有汽車駕駛人都必須學會控制油門與煞車一般，所

表8 因有支票、曾使現金當幾倍使用

	計	仍當原數	當一至二倍 使用	當三至四倍 使用	當五倍以上 使用	其它
台北	687	378	232	43	10	24
台中	253	51	109	30	46	17
高雄	180	81	31	14	18	
台南	136	28	41	19	27	21
新竹	58	3	40	13	2	
嘉義	50	15	29	1	5	
雲林	30	14	12	4		
屏東	24	3	16	4	1	
花蓮	24	16	5	2	1	
基隆	20	18	2			6
宜蘭	10	4	3	1	1	1
台東	10	7	2	1		
澎湖	5	5				
共計	1487	623	552	132	111	69
百分比	100.00	41.90	37.12	8.88	7.46	4.64

說明：司法行政部針對全省1487名票據犯受刑人的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1979）。

有社會在創造出信用工具的過程，顯然也必須學會如何有效地使用、甚至駕馭信用工具，以免被信用工具所具有的擴張性、不穩定性特質所淹沒。Kindleberger（1996: 17、44-65）便指出貨幣與信用的擴張造成投機狂潮，並可能引發危機的問題；並舉例指出，科威特證券交易所所在1977-1982年間，因為使用遠期支票交割而有過不正常信用擴張與繁榮，到1982年7月間，「無法兌現的遠期支票堆積如山，最初估計的金額高達700億美元……科威特政府決定建立新的證券交易所並重新來過。」台灣之所以在過去並未發生因為遠期支票造成的嚴重金融危機，是否關鍵正在於跟科威特把遠期支票變成金融炒作工具不同，台灣的遠期支票主要還是做為一種「商業信用」工具使然？也就是說，因為一方面期票信用之授受必然扣緊前文所述的「信用範疇」之內，另一方面更

緊密連結於商業買賣關係之中，從而形成制約著期票信用不能毫無節制擴張的關鍵條件？

六、結論與討論：從現金經濟到信用經濟的革命

本文以戰後遠期支票成為社會經濟重要信用工具的演變為題，從交換流通概況、從各行業與銀行的接受與普及、從攸關其交換流通的制度性條件，分析「期票信用」的建構過程及其對台灣社會經濟的意義。本文認為，遠期支票的流通、交換與展期，宣告台灣在經濟商業活動中，開始脫離純粹使用現金交易的初級經濟型態，正式出現「信用」支付的交易活動與市場。如果前文的分析有其妥適性，期票信用的發展，或許可算是台灣社會所經歷的一次重要「信用革命」：從現金經濟到信用經濟的革命。對台灣社會而言，如果大多數人拿到第一本存款簿代表了金融機構開始進入人們生活的象徵，那麼大多數人第一次拿到一本支票簿並且開始使用，也就讓他參與了更高階的經濟活動。一張紙、一張具有象徵意義的紙，也是一張跟某個人的生意、信用、生活連結，但是又隸屬於某家金融機構的紙，變魔術般地就有了紙上數字所主張的錢財，可據以進入商業世界從事信用交易的活動。

因為此一革命，台灣社會經濟活動中商業交換買賣與短期資金融通受到了重大的改變：不同地區（由城而鄉）、不同產業、甚至連最保守的銀行金融機構都受到期票信用的滲透，都開始接受並使用遠期支票做為信用工具的地位。這究竟反映出台灣戰後社會在現實經濟交換活動上什麼樣性質的需求？從期票信用本身來看，這是跨地域、大額交易、以及延遲付款上的需求。因為期票信用交換清算系統的建立與運轉，使得跨地域間的商業買賣活動得以加速、擴張規模，其結果則是強化了地區

之間的經濟整合！

然而，做為信用工具所存在的退票問題，卻又構成台灣社會的重大議題。或許面對戰後早期特別緊張的政軍局勢，也或許大陸淪陷前的上海金融風暴殷鑑不遠，使得政府部門對於「退票」問題難以平常心看待，「票據刑罰」變成「治亂世用重典」的最佳寫照。無論如何，這種企圖使用嚴刑峻法來壓制遠期支票「退票」所製造的社會經濟問題，或許正突顯當時台灣社會還無法適應信用工具，還不足以駕馭這個具有擴張本性、具有槓桿作用的信用工具的窘態。因此，1986年取消票據刑罰的改變，是否可視為台灣社會足以從容駕馭信用工具的重大轉捩點？是台灣社會在學習使用信用工具上一次重要的「成年禮」？也就是說，整個台灣社會至此才算完整經歷整體期票信用所帶來的革命性影響？因此，林寶安（2002）在台灣消費金融演變的問題上，指出1980到1990年代之際，是台灣消費金融轉變的關鍵時刻，是否就跟1986年前後此一變化存在還未被發掘的關連？

另一個值得後續研究的問題是，期票信用除了具有促使經濟活動擴大規模的效應外，還具有整合跨地域經濟活動的效應。James and Weiman對美國支票的研究指出，支票在1880年代中期到進入20世紀之交，成為地方與長程大宗貿易的支付工具，開始更有效地整合美國國家市場（James and Weiman 2006）。為了說明，James and Weiman（2005）還特別批判Alfred Chandler（1977）有關美國形成工業霸權的研究中，在如何形塑一個整合的國家市場上，存在分析的缺陷。他們認為Chandler在討論國家市場之際，竟然「令人驚訝地」忽略了支付體系的問題。因為，支付體系是個有生命的經濟空間網絡（vital spatial-economic network），由金融中介機構所構成，負責處理支付命令，並將優質資金在買賣雙方之間移轉。放到台灣的經驗來看，以城鄉金融機

構服務網與21縣市票據交換所為基礎的期票信用，是否正讓戰後台灣經濟可以建構成一個「有生命的經濟空間網絡」？而且正因此使得戰後台灣的經濟奇蹟有了重要的基礎？也就是說，在此一空間網絡之中，透過遠期支票的信用工具能量，透過大額、跨地域、以及槓桿效用的交易，加速且擴大了台灣經濟活動的能量與規模。因此可以說，金融工具的發展，帶動了實質經濟的成長？

最後一個有待研究的問題是，期票的角色是否將繼續？或是否將被取代？做為工商企業交易買賣的一種支付與信用工具，遠期支票在戰後台灣歷史中分別取代了現金的支付地位，以及原本為政府所推廣具有信用工具意義的本票與匯票。不過，如果期票信用是在戰後特殊制度條件與工商社會需求之下的產物，那麼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與工商業條件的提升，是否也意味著台灣必須創造出新的信用工具，以滿足工商企業現實經濟活動的需求？1973年建立的貨幣市場，是否是此一脈絡下的產物？1970年代中期以來，台灣貨幣市場的哪些工具逐漸被大型工商企業界所使用、普及？是否具有取代遠期支票的競爭地位？這些工具的發展對不同企業的意義為何？整體而言又對台灣經濟產生如何的影響與意義？同時，如果期票信用基本上是人際信用鑲嵌於制度信用之中，並且結合期票授受者之間的商業信用，那麼日後受到台灣青睞的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基礎又是如何？這是否代表台灣工商企業界之間信用交易工具及其基礎的重大轉變？這些無疑是未來值得研究的重要課題。

作者簡介

林寶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目前的研究興趣：戰後台灣金融與信貸體系的歷史建構；台灣農會變遷與國家機器；南台灣區域的社會經濟研究；新移民的政策與公民權。

參考書目

- 中華徵信所，1969，《台灣區商品分期付款銷售制度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
- 中華徵信所，1986，《新票據法與徵信調查》。台北：中華徵信所。
- 司法行政部，1964，《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研究報告之一。
- 司法行政部，1979，《票據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
六十八年專題研究報告。
- 林寶安，1993，〈日據時期台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台灣銀行季刊》44(3) 81-100。
- 林寶安，2002，〈臺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臺灣社會學刊》，27: 107-162。
- 林寶安，2005，〈台灣遠期支票問題的再探討〉。2005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
- 林鐘雄，1986，《貨幣銀行學》。台北：三民。
- 洪美華與黃政民，1986，《剖析新修正票據法》。台北：時報。
- 財政部，1986a，《迎接票據新時代》。台北：財團法人金融人研究訓練中心。
- 財政部，1986b，《財政部票據法宣導工作專案小組報告書》。台北：財政部票據法宣導工作專案小組。
- 許嘉棟，1996，《台灣的金融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中研院經濟所。
- 萬哲鈺與高崇瑋，2002，〈台灣貨幣市場的沿革〉，收於氏著《貨幣銀行學》，頁184-5。台北：華泰。

- 張茲闡，1984，《張茲闡先生財經論文選輯》。台北：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 楊承厚，1965，《台灣票據交換制度與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
- 薛化元與薛兆亨，1999，〈戰後台灣票據制度之發展—以支票為中心〉，收於《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399-464。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介玄，1995，《網絡社會與生活結構》。台北：聯經。
- 賴英照，1997，《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台北：聯經。
- 錢純，1986，〈序〉，收於財政部票據法宣導工作專案小組編《迎接票據新時代》，頁i-ii。台北：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香港：三聯。
- 潘志奇，1973，《台灣中小企業資金問題調查報告》。台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心、林培洲，1983，《台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南投：基層金融研訓中心。
- 戴立寧，1986，〈為什麼要取消票據法刑責？〉，收於洪美華與黃政民主編《剖析新修正票據法》，頁193-204。台北：工商時報。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
- 鄭亦芳，1981，《上海錢莊（1843～1937）—中國傳統金融業的蛻變》。台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7）。
- 蘇震，1969，〈台灣之金融統計〉，收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之金融研究》（第二冊），頁401-442。
- 羅家德，2001，〈人際關係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以鑲嵌性觀點研究台灣民間借貸〉，收於張維安編，《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

力》，頁223-261。台北：聯經。

Effros, Robert C. 著、賴德良與徐彩秋譯，1975(1971)，〈中國遠期支票的問題〉（The problem of postdated check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收於邱正雄主編《台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第七章，頁167-183。台北：聯經。

Itoh, Makoto and Costas Lapavitsas著、孫剛與戴淑豔譯，2001，《貨幣金融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y and finance*）。北京：經濟科學。

Mayer, Martin著、楊敬年譯，1982(1976)，《銀行家》（*The Bankers*）。北京：商務。

Tenenbaum, Edward A.著、李植泉與杜為譯，1961，《台灣經濟開發的轉機》。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Baxter, William F., 1983 “Bank Interchange of Transactional Paper: Leg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3): 541-588.

Chandler, Alfred D., Jr.,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d M. Tucker, 1991 *The Decline Of Thrift In America: Our Cultural Shift From Saving To Spending*. London: Praeger.

DeGlopper, Donald R., 1985 “Doing Business in Lukang,” in Arthur P.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Taipei: Caves.

Gorton, Gary, 1985 “Clearinghouses and the Origin of Central Ba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5(2): 277-283.

Gorton, Gary, and Donald J. Mullineaux, 1987 “The Joint Production of Confidence: Endogenous Regulation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ommercial-Bank Clearinghous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9(4): 457-468.

James, John A., and David F. Weiman, 2005 “Toward a More Perfect American Payments Union: The Civil War as a Political Water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5 Annual Meeting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James, John A., and David F. Weiman, 2006 “From Drafts to Checks: The Evolution of Correspondent Banking Network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odern U.S. Payments System, 1850-1914.” Unpublished Manuscript, Barnard College.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96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Third edition. NY: John Wiley & Sons.

Richardson, Gary, 2006 “Correspondent Clearing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1930 to 1933.”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C Irvine.